## 为贯彻安全发展新理念，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投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应急部印发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以下简称《办法》）。为便于相关行业企业和有关部门准确理解和把握《办法》，更好地发挥《办法》促进企业建立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作用，现对《办法》条款进行解释说明。

## 第六节  交通运输企业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包括道路运输、铁路运输、城市轨道交通、水路运输、管道运输。**

**道路运输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道路旅客运输和道路货物运输；铁路运输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规定的铁路旅客运输和货物运输；城市轨道交通是指依规定批准建设的，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轻轨、单轨、有轨电车、磁浮、自动导向轨道、市域快速轨道系统；水路运输是指以运输船舶为工具的经营性旅客和货物运输及港口装卸、过驳、仓储；管道运输是指以管道为工具的液体和气体物资运输。**

【解读】

本条是适用办法的交通运输行业的属性内涵。

近年来，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取得快速发展，逐步成为城市公共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轨道交通作为重要的民生工程，运营安全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未来几年，新开通运营城市数量不断增多，已开通运营城市网络规模持续扩大，新增运营里程迅速增加，对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考虑到城市轨道交通是提供旅客运输服务的大容量城市交通系统，其安全状况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公共安全，需要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予以保证。《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的意见》（交运发〔2014〕201号）要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要保障运营安全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并建立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保证安全生产经费的足额投入和规范使用”。所以，本次修订调整了交通运输范围，在交通运输领域增加城市轨道交通。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章“道路运输经营”条件规定、第八十二条“出租车客运和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规定，无自有运输工具的平台类物流企业、出租车客运和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不纳入道路运输企业范围。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一）普通货运业务1%；**

**（二）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1.5%。**

【解读】

本条是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依据与标准。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计提依据与标准维持原办法规定不变。

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道路、水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管道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安全状况检测及维护系统、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附属安全设备等支出；**

**（二）购置、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视频监控装置、船舶通信导航定位和自动识别系统、电子海图等支出；**

**（三）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防灾监测预警设备及铁路周界入侵报警系统、铁路危险品运输安全监测设备支出；**

**（四）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五）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六）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七）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八）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九）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十）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备安全检测支出；**

**（十一）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承运人责任保险支出；**

**（十二）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解读】

本条是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范围。

本条基于原办法第二十一条修订，扩大了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支出范围。考虑到在交通运输领域增加了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增加了与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直接相关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安全状况检测及维护系统、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附属安全设备等支出。同时根据加强安全生产监控监测信息化的需求，此次修订增加了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防灾监测预警设备、铁路周界入侵报警系统、铁路危险品运输安全监测设备、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备安全检测等支出内容。

2019年交通运输部印发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快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安装，提升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性能，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监管，本次修订将车辆视频监控装置支出纳入。考虑到办法出台前，交通运输领域已实施强制性责任保险（《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分别为旅客或者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为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衔接，办法明确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承运人责任保险可纳入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支出负面清单**

| **类 别** | **名  称** |
| --- | --- |
| 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维护支出 | 1.按照“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支出； |
| 2.客货运输的通航建筑物（含船闸和升船机）和航运枢纽大坝设施设备和关键部位日常运行监测和维护支出；  |
| 3.道路、港口、铁路的养护费用。 |
| 购置、安装和使用车辆定位、视频监控、船舶导航定位和电子海图等支出 | 购置、安装和使用船舶集装箱定位及物联网设备支出。 |
| 应急能力建设支出 | 1.应急救援人员工资及劳务费； |
| 2.外援救护服务支出，如应急救援协议年费、外协医疗急救服务年费； |
| 3.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置、现场清理、人员接待、伤害赔偿与补助、抚恤金、罚款等费用。 |
| 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支出 | 1.重大危险源起火、爆炸、毒气泄漏等事故发生后的救援、善后处理等费用； |
| 2.隐患项目治理过程中环保治理、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支出； |
| 3.监控设备安装后委托第三方实时监控运营支出。 |
| 安全检查、评价、咨询支出 |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 |
| 2.与安全生产无直接相关的体系审核、报告审核、专家工时费用等服务支出。 |
| 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1.职工防寒、防暑物品以及普通工作服、洗护用品等劳保用品支出（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GB39800）要求为现场作业人员配备使用的防护用品支出除外）； |
| 2.防疫物资购置支出。 |
| 安全生产宣教培训支出 | 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参加非安全生产相关的岗前培训费、考试费、办证费等费用。 |
| 安全“四新”推广应用支出 | “四新”（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研究、开发等前期费用。 |
| 安全设施、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 1.普通机械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费用； |
| 2.道路运输车辆的检测费用、年审费用、维修费。 |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承运人责任保险支出 | 法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承运人责任保险之外的其他保险费用。  |
| 其它直接相关支出 | 1.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奖励之外的安全生产考核奖励支出；  |
| 2.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薪酬、社保和岗位风险津贴，安检、保安岗位人员工资； |
| 3.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健康体检以及职业病诊断、鉴定、治疗、康复费用； |
| 4.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费用，与安全生产无直接相关的生产设备运行成本等。 |

**注：**以上清单支出范围不宜列入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费用，需要按原有费用渠道列支和管理。